**高青县教育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在高青县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六个部分组成，并附有相关统计表格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始，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教育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青城路65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6973600；传真：6973592）。

**一、概述**

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以高青政务网、高青教育网站、高青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等为主要渠道，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地发布教育政策文件、通知公告、教育教学动态等政务信息，确保提高群众对我县教育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。

1. **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我局加强政务公开管理，制定政务公开制度，成立由局党委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学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各学校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。严守公开信息发布流程，由局宣传科专人负责网站后台管理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、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,坚持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和“谁公开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，加强公开内容的审核管理和发布管理。

**（二）规范管理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程序。**我局加强政务公开管理，制定政务公开制度，成立由局党委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学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各学校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。严守公开信息发布流程，由局宣传科专人负责网站后台管理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、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,坚持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和“谁公开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，加强公开内容的审核管理和发布管理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8年，县教育局通过高青政务网主动公开文件、公告、报告等信息529条。其中，公共资源配置政府采购302条，教育信息132条，财政预决算43条，通知公告38条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5条，其他9条。

2018年8月，我局对高青教育网站进行全面改版，调整网页栏目和内容布局，更好服务于教育信息公开。截止2018年底，共发布教育新闻653条，文件通知102条，公示公告129条，政务公开375条。2018年主动公开县政府承办的3件县人大代表建议、11件县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。

**（一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**

切实做好政策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工作。2017年县教育局加大了义务教育招生、教育督导、全面改薄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在高青教育网开设义务教育均衡划片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、教育督导、全面改薄等专题，向公众集中提供政策文件、信访监督、咨询服务等一系列信息；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8年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全部按时答复。其中，

同意公开0件；

同意部分公开0件；

告知作出更改补充0件%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**本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**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**

2018年，我局共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0件。

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0件，其中，诉讼结果维持具体行政行为0件，被依法纠错0件，其他情形0件。

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**

县教育局党委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学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。各学校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。

**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8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运行良好、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主要表现为：公开形式相对单一，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，公开格式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1.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宣传，提高科室公开主动性和积极性。县教育局将继续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教育系统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，提高公开主动性和积极性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、及时。

2.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政策研读，提高公开内容全面性和有效性。我局将进一步对照任务分解表和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，认真梳理科室公开内容，完善并严格按照《县教育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附件： 2018年高青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 高青县教育局

2018年1月20日

附件

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（高青县教育局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**一、主动公开情况** |  | 　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**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**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**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 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 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**四、行政复议数量**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1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**五、行政诉讼数量**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**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**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**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**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0 |
| **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** | 个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（二）镇、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**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** |  | 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0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0 |
| **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** | 个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0 |
| （二）镇办 | 个 | 0 |
| **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** | 次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镇办 | 次 | 0 |
| **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**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 | 个 | 0 |
| 　　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0 |
| 　　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**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**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